

六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适用性说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（单位名称）的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珠村大院2套住房装修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珠村大院2套住房装修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东天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85.3584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86518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
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东天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2年09月06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